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自願性公告－意向收購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轉讓方(「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進口超豪華汽車品牌在河南省唯一授權的汽車銷售服務商，並且是該超豪華品牌在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授權經銷商之一，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和良好的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2016年度未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704萬元，未經審計的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57萬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為一家進口超豪華汽車品牌在河南省唯一授權的汽車銷售服務商，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服務、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發展戰略，並擴充本集團代理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擬以自有現金資源支付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之全部代價，並已根據意向協議向潛在賣方支付可退回之意向金。

本意向協議，目的在於記載雙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本公司盡職調查及進一步洽談之用。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具體事項，將以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及雙方未來正式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楊磊先生、錢叶文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